

新民主主义 与新社会主义

王占阳 / 著

一种新社会主义的
理论研究和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民主主义 与新社会主义

一种新社会主义的 理论研究和 历史研究

王占阳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主主义与新社会主义：一种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历史研究 / 王占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004-4811-2

I . 新 II . 王… III . ①新民主主义 - 研究 ②社会主义 - 研究 IV . D0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3688 号

责任编辑 夏雨

责任校对 李云利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99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本书所讨论的是一个使我长期深感困惑的基础理论问题——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同时也是改革开放后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同时也是对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道路和整个人类社会发展道路的不同回答。但要从学理上把有关的主要问题搞清楚，确实也有很大的难度。这一点特别表现在，这个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世界性的理论难题。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的内容，在本篇序言中，我将对于本书的基本思路及其形成的原因、根据和过程，给予一个概要的叙述。

我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问题的思考，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此之前，从 14 岁读《反杜林论》，到 22 岁上大学前，我曾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哲学迷。中学时期，已读过马、恩、列、斯、毛的全部哲学著作，读过黑格尔的《小逻辑》等一批西方哲学经典著作，也读过不少苏联、中国哲学界的理论著作。中学毕业后，我的知青生活，也几乎都是在白天劳动、晚上读书中度过的。1972 年，我读到了毛泽东在“大跃进”时期关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一系列讲话，从此开始产生了解放思想的思想倾向，后来也曾试图提出过自己的理论观点，并因此而在政治上遭受了挫折。但在社会主义问题上，我当时并没有什么独立的想法，只是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

一个盲目的真诚拥护者。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真正开始进入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历史时代。面对农村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新的社会事实，我的思想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我当时反复思考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中国现在究竟应当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应当走资本主义道路？面对这一理论难题，我开始在社会主义问题上认真地向马克思、恩格斯请教。为此，我通读了《马恩全集》，并做了大量的笔记。我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恩格斯一贯认为：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的必经阶段。社会主义则是较之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只有在为资本主义所无力容纳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社会主义。也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终点时，才能形成这种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前提，也是必须首先从发达国家引进这种为资本主义所无力容纳的社会化大生产。主张落后国家在其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这就是空想社会主义。1988年，我在准备撰写一部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著作时，又再次通读了《马恩全集》，并就马恩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原貌，写了七、八万字的书稿。这部著作虽然因故未能出版，我却因此而更加充分地了解和理解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对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研究，我确信，如果按照古典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那么，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就不应当在现阶段走社会主义道路，而应当先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后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再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我也从中理解到，为什么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也曾主张落后国家首先走资本主义道路，并反对这些国家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这种思想，不仅存在着与现实生活相一致的方面，而且同时也存在着与20世纪以来东、西方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现实相矛盾的一面。而这种理论与现实的严重冲突，也就推动我的社会主义研究逐渐地走向

了探索新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方向。

在此之前，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报告首次明确指出：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①

在这里，所谓“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指的就是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起始阶段。任何国家在进入这种社会主义社会后，都必然会经历这样一个起始阶段。因此，既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这种起始阶段，而是在此之前的“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那么，在这个阶段上，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自然就不是马恩所预想的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只是他们所从未预想过的另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社会。

十三大报告的这一重要思想，主要来源于邓小平的新社会主义理论。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事实上开辟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新社会主义理论的新方向。这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中，无疑是一个极具革命性的历史转变。

我对于这种新的理论方向，深表赞同。沿着这个方向，我在1988年发表的《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理论的再认识》一文中，首次阐述了我对这一问题的理论认识。其中明确写道：

“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如从16世纪算起，至今已有400多年了。但是，时至今日，资本主义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并未成为生命力发展的桎梏。这表明，在当今世界上，不论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生产力较为落后的社会主义

^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页。

国家，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种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都还没有形成。因而，以往我们或者是由于误把非社会化生产力和一般的社会化大生产当成了马恩所讲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或者是由于误认为垄断资本主义是垂死的、腐朽的资本主义，而以为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具备了马恩所指出的那种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这种认识，显然是根本错误的。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建立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所阐明的全部社会主义的历史特征和发展规律，都是以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存在为前提的。抽掉了这个前提，科学社会主义就不再成其为科学，而必然会退化为一种新的空想社会主义。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在当代世界上，既然并不存在任何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种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那么，亦如 70 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证明的那样，要真正建立马恩所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显然也是不可能的。

但是，不能建立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绝不等于不能建立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以来十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已经证明，在尚能为资本主义所容纳的生产力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建立，也是完全可能的。不过，这种社会主义和马恩所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是有着重大的质的差别的。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完全高于资本主义的新的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因而是一个从根本上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阶段；和现实社会主义相比，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的高级形态。而现实社会主义则是建立在仍能为资本主义所容纳的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是一个与资本主义平行发展的社会形态和历史阶段；和马恩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相比，可谓社会主义的初级形态。初级形态的社会主义，或者说，初级的社会主义（我国现处于初级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其生产力基础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相同，而根本不同于作为高级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新生产

力’。因而，在社会关系上，它也必然与资本主义有较多的相同之处，而与高级社会主义有较多的相异之处。因此，初级社会主义显然是一种马克思恩格斯所从未预想过社会形态。

初级社会主义的存在表明，一方面，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以今天的现实论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高级社会主义的理论学说是一个‘空想’或‘已经过时’，因为验证这一理论的高级社会主义的历史时代，显然还是一个遥远的未来。另一方面，我们也绝不能不顾初级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条件，套搬（哪怕是‘创造性地’套搬）马恩关于高级社会主义的理论于今天的现实，而应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真正从现实出发，研究初级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条件及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特征与发展规律，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初级社会主义的理论学说，使科学社会主义获得无愧于我们时代的新发展。”^①

这几段话，实际就是本书核心思想的一个主要发源地。这里所说的“初级社会主义”，即是本书所说“新社会主义”。但对于我来说，这些话也还只是这种新社会主义思想的最初萌芽。从这种思想萌芽发展到本书对于这种思想的系统阐述，仍将有一个漫长的认识发展过程。

二

1988年下半年，当我写下这段话的时候，我又在我的导师时戈先生的指导下，开始展开了对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系统研究。对于我来说，这既是一项理论研究，更是一项严肃的历史研究。在历史研究中，史料的翔实、可靠，永远是居于第

^① 见《长白学刊》1988年第6期。并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1989年第2期。

一位的。任何可靠的史学观点，都必须以翔实、可靠的史料为基础。任何以不真实的史料为基础的史学观点，史家们也都有权力对其采取应有的否定态度。1989年，我在浏览一本1948年东北书店出版的《论联合政府》时意外地发现，这个版本与《毛选》第三卷中的《论联合政府》之间，竟然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区别，而且这些区别主要是集中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方面。这种新情况，促使我下决心一头扎进了图书馆，在1949年以前出版的大量已经满是尘土的有关的旧报刊、旧书籍中一页一页地翻找当时刊行的毛泽东著作的原文，同时尽力搜寻1949年后出版、刊行的未经毛泽东修改的有关的毛泽东著作，并将原版的毛泽东著作与《毛选》中已经毛泽东修改的著作做了逐字逐句逐标点的核对。结果发现，毛泽东在1949年后修订出版《毛选》时，曾经根据他在1948—1952年间提出的新思想，对于延安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做了一系列具有实质意义的重要修正。但是，对于毛泽东的这种理论转变，我当时也不解其意。直到1991年10月才猛然发现，毛泽东这种理论转变的实质，就是从延安时期的新资本主义理论，转向了1948—1952年间的新社会主义理论。这就是说，按照毛泽东的本意，他在延安时期所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实质上是新式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而他在1948—1952年间所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则在实质上是一种初级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以初级社会主义理论修改延安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政治动机，则就是要以以此形成的理论的一贯性，顺利地推进当时初级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与发展。

基于这种认识，我在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的喜讯中，埋头撰写了《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一书。这部50多万字的著作，首先是一部详尽、系统的历史考证著作。迄今为止，这部著作仍然是国内唯一一部完全依据未经毛泽东建

国后修改的原版的毛泽东著作所写成的研究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历史著作。使我深感欣慰的是，这部著作出版十余年来，新出版的全部毛泽东著作，不是否定了、而是更加有力地证明了本书的全部基本观点。使我感到遗憾的则是，这部著作出版后，许多研究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著述，仍在以曾经毛泽东修改过的历史文献作为自己的史料基础。应当说，在史学界其他领域内，这种普遍以不可靠的史料研究历史的现象，是完全不可想象的。特别是，有的论者明知道毛泽东著作在这方面有重要的修改，却仍在继续引用这些不真实的史料，这更是一种完全违反了史学界最起码的学术规范的错误做法。

在 1993 年出版的这部著作中，我在新社会主义研究方面，主要取得了四项进展。

一是在中共新社会主义理论史方面，发现了 1948—1952 年间毛泽东新社会主义理论的自觉存在，并系统地恢复了 1938—1948 年间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历史原貌。对于后者，我当时曾经认同了毛泽东认为这种社会是“新式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的基本判断。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中，我则已根据普遍幸福主义原理，指出了这种社会实际已经基本上是新式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这种新的判断意味着，当年系统地恢复了 1938—1948 年间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历史原貌，实际也就是恢复了这一时期毛泽东新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原貌。所以，本书最后两章的主要内容，首先就是对于 1993 年这部著作的简要缩写。

二是在中共新社会主义理论史方面，发现邓小平“以长期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基础，从实际出发，重新提出了‘两种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重新确认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社会已是社会主义社会”。“小平同志既然确认了‘三大改造’前的中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那么，在他看来，‘三大改造’也就不

是一次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1953—1956年间完成的，而是在1949年就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通过这个革命，解放了生产力。”“经过‘三大改造’所建立起来的‘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现在的改革开放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邓小平“直接继承了毛泽东的初级社会主义理论，”“从根本上克服了毛泽东的初级社会主义理论所固有的不成熟性和不稳定性，以及在这一理论中所包含的那些相当严重的‘左’倾错误”，“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关于这种社会主义社会的比较完整、系统、成熟和稳定的科学的理论体系”，从而“真正地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第二次伟大的历史性飞跃”。^①

三是在新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方面，发现和接受了毛泽东根据“质为矛盾的统治方面所规定”的哲学原理判断社会性质的方法论原则，并特别注意到毛泽东认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并不等于矛盾中居于多数地位的方面，而只是等于矛盾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方面。

四是在新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方面，在1988年那篇文章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写道：“虽然，马克思在研究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时，曾经表示，在大致相同的生产力基础上，可以形成大致相同但又有重要区别的社会形态（如奴隶制、封建制、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因为当时实践环境的限制，他却未能将这一思想运用于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未能提出其关于初级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理论。”^②实际上，这就是在一般历史观的层次上，向着新社会主义理论问题的解决，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① 王占阳著：《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44、647、649、661页。

^② 同上书，第591页。

现在看来，中国新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者，主要有三位，一是毛泽东，二是刘少奇，三是邓小平。三位之中，邓小平的贡献最大，也最具决定性。但是，毛泽东、刘少奇的新社会主义理论，至今仍被普遍地误认为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邓小平理论也在相当的程度上被人们作了“左”的解读。按照这种解读，似乎邓小平心目中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新民主主义”，邓小平的改革开放也只是对于通过“三大改造”所形成的社会模式的某种修正。鉴于这种情况，我所做的工作，首先就是要恢复他们的新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原貌，肯定他们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和邓小平理论的新社会主义性质，从而实事求是地确认、确立和弘扬我国新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传统。

三

但是，新社会主义研究的核心，实际并不在于新社会主义的历史研究，而是在于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同时，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新社会主义，也并不是中国所独有的特殊现象，而是当代世界的一种普遍现象。这就表明，从事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也必须具有世界眼光。只有关注世界新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才能摆脱本国视野的局限性，因而也才能在新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层次上，实现新社会主义研究中的理论升华。

本书所说的“新社会主义”，特指的是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这种新社会主义是我们的时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互矛盾、相互结合、共同发展的历史时代——现代文明时代所特有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一方面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作为资本主义的完全替代物的社会主义，另一方面也不同于20世纪以来世界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以力求在现阶段消灭资本主义为特征的新空想社会主义。就这两个方面来说，这种社

会主义都是新颖的，因而这种社会主义自然也就可以被命名为“新社会主义”。

对于这种社会主义，我在过去也曾将其称做“初级社会主义”。但现在看来，“初级社会主义”的提法，有明显的缺陷。一是比较容易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相混淆。新社会主义不仅有其初级阶段，而且也还有其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则只是新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二是新社会主义不仅是指以新社会主义为主导的新式社会主义社会，而且同时也是指一切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方面。“初级社会主义”这个提法，则不便于表示这个“社会主义方面”。三是“初级社会主义”这个提法尤其不适于表示西方社会的“社会主义方面”。如西方医疗卫生制度的社会主义方面，即已不再是初级的，而是已经相当发达了，特别是在福利国家，就更是这样。四是“初级社会主义”这个提法过于中国化，也不便于表述这种世界历史性的普遍现象。有鉴于此，从本书起，我已开始将这种社会主义，普遍地改称为“新社会主义”。

按照这种“新社会主义”的概念，我所说的“新社会主义”，当然并不限于中国的新社会主义和国际上一切以“新社会主义”名义出现的新社会主义，而是包括了一切主张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包括了一切具有这种性质而又未以任何社会主义名义出现的社会主义，包括了一切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实践。但我所说的“新社会主义”，又并不包括一切以“新社会主义”名义出现的反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新空想社会主义。与我们的时代所要求的新社会主义相比，一切新空想社会主义，实质上都是旧社会主义。与这种新社会主义相比，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则不仅是古典社会主义，而且同时也是未来社会主义。

在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对于西方新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

研究,尤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对于西方新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的关注,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1989 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西欧社会党的理论与实践》、《瑞典模式初探》、《社会党国际文件集》等著作,使我开始对于西方新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有了初步的了解。但这也仅仅是一种了解,而并不是真正的理解。坦率地说,我当时感到很困惑。这种困惑的根源就在于,我当时仍然对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缺乏认识,仍然缺乏一种基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具有高度概括性、普适性的社会主义基本概念,仍然缺乏由此所形成的对于各种社会主义的有效的解释框架,因而也就仍然难以理解西方社会的这种功能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然而,对于西方的新社会主义,有所了解,总是比不了解要好得多。感到困惑,也总是比轻易地全盘否定或照单全收要好得多。有了新的对象和问题,自然就会有新的思考。所以,从这时起,西方新社会主义的社会事实,已经开始在我的头脑里慢慢地“发酵”了,而这种“发酵”的结果,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1993 年拙著《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一书出版前,我决定离开党史领域,调入吉林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探索新的学术道路。吉林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的精神领袖,是著名哲学家高青海教授。除我以外,全所成员均来自于吉林大学哲学系。这种哲学化的学术环境,对我有很大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我的理论兴趣,由此再度高涨。我给哲学研究生讲授的“马克思历史理论研究”、“历史哲学”课程,深受学生的欢迎。这种研究生教学,同时也再度激发了我对于世界史的浓厚兴趣。我的这种兴趣,实际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一种理论兴趣。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人类历史知识的数量已经增长了一百多倍。^① 面对马克思、恩格斯所不

^①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著:《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2 页。

了解的纷繁复杂的历史事实，现有的历史理论仍然缺乏比较充分的历史解释力，已经成为了一个明显的、客观事实。寻求对整个人类历史的首尾一贯的有根据的理解和解释，由此而成为了一种深深的愿望。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① 对于我来说，本书所阐述的“新社会主义原理”，实际也是我的整个世界历史理论研究的一部分。

1995年，社会发展研究与哲学系、社会学系共同组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1996年，我开始任社会学硕士导师、社会学系副主任和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社会学与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一定的意义上，社会主义理论也可以说是社会学的一部分。这就使我在研究中国现代化问题和经济社会学的同时，又在新的学术积累的基础上，再次转向了关于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1995年暑期，我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提出：历史上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征，这就是它们至少在口头上都是主张大家过上好日子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所谓社会主义，实际就是主张“大家好”的理论学说。1996年，我又以学术语言将“大家好”这个原始的、朴素的、口语化的定义，进一步地修订为：所谓社会主义，实际就是普遍幸福主义。这就形成了本书所阐述的新社会主义原理的第一个、也是最具基础性、最重要的基本命题。这个命题的提出，终于使我得以开始从社会主义科学论转向了社会主义价值论，从结构主义的社会主义转向了功能主义的社会主义，从难以理解西方的新社会主义转向了能够运用自己的社会主义概念理解西方的新社会主义，从认为这种新社会主义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转向了认同它的新社会主义性质，从按照传统思路认同毛泽东的“新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

转向了按照“普遍幸福主义”的思路确认其为新社会主义，从对现代社会和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缺乏认识转向了愈来愈多地认识这一历史时代的社会主义。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同时也是建构以新社会主义为对象的新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在这种理论建构的过程中，以往的世界历史研究和世界历史理论研究，首先发挥了某种关键性的作用。但这些理论建构的过程，又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而只能是一个相当漫长的渐进性飞跃的认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到 1999 年上半年，我已经初步地形成了某些基本思路，并在这个基础上给研究生讲授了 20 多个学时的新社会主义。

但在这一时期，我在新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的想法，仍在形成过程中。使我深感不安的是，我还未能亲眼看见西方社会和西方社会主义的社会现实，因而也就往往难以在关于西方社会的各种相互矛盾的说法中做出有根据的取舍，也无法在关于西方社会的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进一步的理论认识。就在 2002 年 7 月，我获得了一个赴澳大利亚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学习考察的机会。我们先在悉尼学习考察了两个月，而后又驱车数千公里，在占澳大利亚 80% 人口的东南沿海地区考察了 1 个月。考察中，我起初主要是尽力摄取新鲜的感性知识，后来则是边走、边看、边问、边想，思维异常活跃，几乎满脑子都是新问题、新认识、新想法、新观念。这次考察基本上印证了我在国内形成的基本认识，同时也对这种认识有所修正。这次考察最大收获，就是认识了西方的社会主义。西方社会主义之发达，在国内确实是难以体会的。在许多方面，他们的社会主义确实比我们的社会主义还要发达得多。但这种社会主义又始终是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新社会主义，而并不是别的什么社会主义。这就使我不由得想到了马克思、恩格斯，想到了国内的“左”派，想到了国内反对社会主义、主张中国走两极分化的旧资本主义道路的右倾错误思潮，也

想到了国内封建主义的极右思潮。这也使我对于邓小平的功能主义的新社会主义开始有了深层次的理解，并对江泽民的“与时俱进”有了新认识。这次考察在本书所阐述的新社会主义原理的形成过程中，无疑起到了最后的决定作用。在此之后，又经过了将近两年的反复思考，我终于感到自己已经基本上可以交卷了。

当然，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仍然是一部探索性的学术著作。相对于我的计划来说，一方面，我在新社会主义原理方面的一些想法，仍然不够成熟，暂时还不便于拿出来。另一方面，在中国新社会主义理论史方面，本书原打算继续探讨以刘少奇为代表的“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论”、“重建新民主主义制度论”和邓小平的新社会主义理论，而且也已写了二十几万字，但考虑到这部分书稿尚未成熟等原因，所以也还是留待以后继续研究、写作、出版比较好。当然，更为根本的是，学无止境，学术亦无止境。任何个人的学术能力，都是有限的。任何学术著作的缺点和错误，也都是在所难免的。古人云：三人行必有吾师。我则认为：一人行即是吾师。因此，我将竭诚欢迎对于本书的一切积极的、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并将继续本着对人民、对历史、对学术高度负责的精神，沿着严肃认真的学术道路，不畏劳苦和寂寞，永远坚持不懈地走下去。

王占阳

2004年11月29日凌晨

于北京万寿寺隐士斋